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5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1/7/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披露公告中有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现对"二、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1 授权委托书"中"累计投票议案"序号为3.00 的子议案名称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更正前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更正后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彭承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应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徐枞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耿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5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贺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的基础上,对公司高管2020年的绩效年薪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1-057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394,513股新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在下述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博云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5	增资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博云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57089868	增资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用于"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3	博云东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00297	博云东方"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4	博云东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支行	685077899	博云东方"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同意公司后续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6亿元到15.50亿元,同比增长66.85%至82.64%。

2、风险提示: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7亿元到7.01亿元,同比增长66.85%至82.64%。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86亿元到7.20亿元,同比增加75.04%到92.21%。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0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合理进行国内外市场布局,同时汽车板产品产能释放进度超预期,销量较去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铝锭价格持续走高,虽大宗原辅料价格也有增幅,但铝产品利润空间较上年同期仍有所增加。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59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珠二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成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并于近日签署了《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参与认购的龙珠二期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本地生活和服务等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及准股权投资,聚焦需求侧的品牌化和供给侧的数字化两条投资主线,主要投资to C和to B的品牌企业。通过本次投资所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可借助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新零售、新餐饮品牌、科技消费品领域独有的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发现新的消费机会,整合终端资源,从而快速推进公司在新消费、大健康、食药同源等三大细分领域投资步伐,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 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43702U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778

4.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23日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法定代表人:陈少晖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706。

1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

1.名称: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普通合伙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8DB58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402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2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夏萱

8.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普通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参与认购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红山六九七九二期7栋402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基金类别:创业投资基金

5. 备案编码:SJW633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7. 投资方向:基金将主要围绕本地生活和服务等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及准股权投资,聚焦需求侧的品牌化和供给侧的数字化两条投资主线,主要投资to C和to B的品牌企业,聚焦成长期投资,关注品牌的长期成长价值和较高投资回报水平的投资机会,从而实现基金资本增值。

8. 基金规模: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人民币500,000万元,目前基金仍处于后续募集期,基金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其最后交割日各合伙人的实际认缴出资情况为准。截至《合伙协议》签署日,基金已获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71,3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约0.6365%。

9. 出资情况:截至《合伙协议》签署日,基金的全部合伙人均为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个人投资者认缴出资的情形。同时,基金处于后续募集期,新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比例以基金最后交割日最终确定的情况为准,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10.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出资。

2.出资进度与安排: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应按照如下进度缴付出资:

(1)首次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30%作为首期出资("首期出资");

(2)首期出资的75%已被实质使用后,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30%作为第二期出资;

(3)前两期出资的75%已被实质使用后,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要求分别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40%作为第三期出资;

(4)对于在基金首次交割日后入伙的后续募集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其首期实缴出资金额应等同于假定该后续募集合伙人于首次交割日即入伙至后续交割日所累计应当缴纳的出资,本公司系作为基金的后续募集合伙人入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基金截至目前的整体出资进度,本公司对基金的首期实缴出资应当为本公司认缴出资额的60%。

3.存续期限:基金的私募基金产品期限为7年("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基金经营期限2次、每次延长1年(为免疑义,此后除非经根据适用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经营期限不得继续延长)。普通合伙人每次决定延长基金的经营期限时,普通合伙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告知各有限合伙人。其中,首次交割日起的前3年为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的经营期限(包含延长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4.投资管理及决策:基金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根据管理人的投资建议,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5.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向基金缴付出资的义务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管理费:除非经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同意减免,就每一合伙人而言,其应分摊的年度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

(2) 退出期内 (包括投资期内发生关键人士事件而导致投资期中止的期间),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2%。

在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至基金完成清算和注销之日的期间,基金不应当再向管理人及/或其指定方支付任何管理费。且在基金经营期限内,管理费总额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

7.收益分配机制:在分配基金源于投资的可分配收入时,就源于项目投资(但源于不超过12个月的过渡性投资的本金和利息收入除外)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按前述原则初步划分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在该有限合伙人与特殊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成本返本。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及其已从基金获得返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向基金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

(2)其次,门槛回报。如有剩余的,则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在本第(2)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使其就其届时累计向基金缴纳的实缴出资额总额实现按照每年单利8%计算所得的回报("门槛回报")。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付款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以孰晚为准)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项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再次,回报追补。如有剩余的,则10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项的门槛回报/80%*20%;

(4)再次,80/2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2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ii)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以上第(1)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400%;

(5)再次,75/25追补。如有剩余的,则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25%:(i)截至该等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ii)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

(6)再次,75/25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25%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ii)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1)-(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以上第(1)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的700%;

(7)再次,70/30追补。如有剩余的,则100%向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以下两者之和的30%:(i)截至该等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ii)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第(3)-(8)项累计获得的分配额;

(8)最后,70/30分成。如有剩余的,则(i)30%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ii)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8.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应于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基金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9.退出机制:除非适用法规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自基金退伙。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基金;除此之外,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自基金退伙或收回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的要求。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的龙珠二期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本地生活和服务等消费领域进行股权投资及准股权投资,聚焦需求侧的品牌化和供给侧的数字化两条投资主线,主要投资to C和to B的品牌企业。通过本次投资所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可借助基金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美珠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新零售、新餐饮品牌、科技消费品领域独有的专业经验和资源优势,发现新的消费机会,整合终端资源,从而快速推进公司在新消费、大健康、食药同源等三大细分领域投资步伐,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有利于公司提升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带来长期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龙珠二期基金份额认购,不在参与认购的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中担任职务。

2、本公司与龙珠二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之间未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

3、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深圳龙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3,608,01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4.83%减少至13.6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021年7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明智以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			
	通讯地址	海汇财富: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91号A1第10层1002单元 李明智:广州市天河区华师大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4,128	1.22%
	合计	-	-	1,224,128	1.2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智	合计持有股份	1,110,953	1.11%	1,110,953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0,953	1.11%	1,110,953	1.11%
海汇财富	合计持有股份	13,721,192	13.72%	12,497,064	1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721,192	13.72%	12,497,064	12.50%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5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万元 - 450万元	亏损:542.1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5.33% -1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元/股 - 0.021元/股	亏损:0.02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半年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为:

1、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相关产业链整体复工延迟,经济运行效率降低,人员复工延后,运营成本上升,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2020年半年度亏损;

2、2021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额同比增长约56%,同时2021年春节前受疫情防控影响,部分员工提前回家,公司订单稳定,因此聘用了部分临时工和派遣工,人力成本上升,加上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2021年上半年整体成本对业绩有一定负面影响,但公司业绩整体为扭亏为盈。2021年上半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1)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供应渠道受限,公司相对稳定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增加了部分国内外客户和订单;

(2)拓展了部分新能源、消费电子、微电子等新业务和新客户。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2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